

锦屏党史资料

第一期

(总第十三期)



中共锦屏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中共锦屏县委组织史资料

.....中共锦屏县委组织部、党史办
锦 屏 县 档 案 局 (1)

锦屏县人民检察院大事记.....龙泽辉 (13)

锦屏县公安局组织沿革(修定稿).....锦屏县公安局 (16)

回忆王先平在武汉“民先队”和《青年文艺社》的经过
.....吴绍文 (25)

锦屏解放初期银行工作的回忆.....高端甫 (28)

回忆王定一革命活动片断.....陈世传 (33)

马质彬等先辈对我的熏陶.....张绍兴 (36)



蒙尘五十载 告慰在今朝..... (39)

中共锦屏县委组织史资料

中共锦屏县委组织部

中共锦屏县委党史办 整理

锦屏县档案局

一、锦屏县党组织的产生、发展

一九二九年八月，中共湘南特委组织部长、湘西特委组织部长、代理书记“麻阳讨贼军总司令部”政委孙家信（化名舒保罗、舒宏礼），从麻阳疏散后潜入锦屏，一九三三年三月，离开锦屏到贵阳。

一九三五年十月，王定一（锦屏城关人，原名王泽生，化名王一薇，一九三四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同马质彬从外地来到锦屏，马质彬打入县城关小学，以教学作掩护进行革命活动。由于当时形势逼迫，马质彬于一九三七年六月离开锦屏去南京。

一九三六年秋王定一经常出入锦屏，与孙家信、熊铁樵（又名熊余生，一九三四年在成都加入中国共产党）、马质彬等人联系，进行革命活动。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熊铁樵由天柱来到锦屏，引起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注意，王定一、马质彬决定，把活动地点由城镇转移到农村。于是在亮司办了一所“贫民子弟小学”，以教学作掩护进行革命宣传活动。这所学校被国民党取消后，一九三九年三月，王定一、熊铁樵离开锦屏去贵阳。

一九五〇年元月至一九五六年五月

一九五〇年元月锦屏解放后，直到一九五六年五月，此期间未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县工委、县委正副书记，均由上级党委指任。县工委、县委属中共镇远地委领导。

一九五六年五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一九五六年五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召开了四次党的代表大会，正副书记均系选举产生。其中一九六〇年元月召开的第二次党代表大会，系天柱并入锦屏大县期间。一九六七年元月，“文化大革命”中县委被夺权，一九六八年九月成立中共锦屏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核心小组，负责人未明确；一九七〇年三月，革命委员会“补台”后，改称核心领导小组，正副组长仍由上级党委指任。直到一九八四年十月，召开第四次党的代表大会。县委属中共黔东南州委领导。

二、中共锦屏县委负责人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县工委	副书记	张武云			50、1、18至3、14	3月13日，以龙俊生为首发动了全县性的反革命叛乱，3月14日早上被迫撤离锦屏县。
县工委	书记	石光			51、1、1至51、3	镇远地委指任
县委	书记	杜耀华			51、3至51、11	3月，经中共贵州省委正式批准，中共锦屏县委正式组成。
	副书记	石光			51、3至52、7	杜耀华系中国人民解放军149团政委。 贵州省委指任
	书记	石光			52、7至52、10	贵州省委指任
	副书记	吴振江			52、7至52、10	贵州省委指任
	书记	吴振江			52、10至56、5	贵州省委指任
	副书记	邱农光			55、5至56、5	贵州省委指任
	副书记	王廷宣			55、5至55、7	贵州省委指任

中共锦屏县委负责人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副书记	杨再朝		侗	55、11至56、5	贵州省委指任
第一届	书记	吴振江			56、5至57、4	选举产生
第一届	副书记	杨再朝		侗	56、5至57、12	选举产生
第一届	副书记	邹尚武			56、5至57、8	选举产生
第一届	副书记	邱衣光			56、5至56、12	选举产生
第一届	副书记	姜继源		侗	56、5至57、8	选举产生
第一届	第一书记	李绪泰			57、8至59、2	中共黔东南州委指任
	书记	王德安		苗	57、12至58	中共黔东南州委下放任县委书记兼三江区委第一书记
	副书记	邹尚武			57、8至59、2	

中共锦屏县委负责人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副书记	姜继源		侗	57、8至59、2	
	副书记	华文廷			58、5至59、2	中共贵州省委指任兼办公室主任
	第一书记	李绪泰			59、2至60、1	58年冬，经国务院、省委批准，撤销天柱县，原天柱县辖区归锦屏县管辖。
	书记	陈林村			59、2至59、10	正副书记由省委指任
	副书记	邹尚武			59、2至60、1	
	副书记	孔祥彩			59、2至60、1	
	副书记	杨明美		侗	59、2至60、1	
	副书记	姜继源		侗	59、2至60、1	
第二届	第一书记	李绪泰			60、1至61、8	选举产生

中共锦屏县委负责人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第二届	书记	邹尚武			60、1至61、8	选举产生
第二届	书记	孔祥彩			60、1至61、8	选举产生
第二届	书记	杨明美		侗	60、1至61、8	选举产生
第二届	书记	赵计恩			60、1至61、8	选举产生
第二届	书记	孔建亭			60、11至61、8	州委指定
	书记	戴祖芳			61、7至61、8	中央下放
	第一书记	李绪泰			61、8至62、2	8月，根据国务院112号文件精神，正式分县，恢复原锦屏县、天柱县建制。
	书记	邹尚武			61、8至62、11	
	书记	赵计恩			61、8至62、11	

中共锦屏县委负责人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书记	孔建亭			61.8至62.11	
	书记	姜继源		侗	61.8至62.11	
	书记	李友和			61.8至62.11	州委指任兼办公室主任
	书记	傅明余			62.2至62.11	州委指任
	书记	张登文			62.11至64.8	州委指任
	副书记	邹尚武			62.11至64.8	
	副书记	刘学义			62.11至64.8	州委指任
	副书记	赵计恩			62.11至64.8	
	书记	李仁山		苗	64.8至67.1	贵州省委指任

中共锦屏县委负责人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副书记	刘学义			64、8至67、1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十二月县委受冲击，工作不能正常开展，一九六七年一月被“锦屏县无产阶级司令部”夺权。 贵州省委指定
	副书记	赵计恩			64、8至64年底	
	副书记	谢吉贵			64、8至67、1	
	副书记	张绍华		苗	64、8至67、1	贵州省委指定
	副书记	王永路			66、3至67、1	贵州省委指定
	副书记	龙咸康		苗	66、4至67、1	贵州省委指定
领导小组	组长				68、9至70、3	中共贵州省委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批准中共锦屏县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成立，由刘豫东、龙威康、郭谏金、负责刘豫东、栗德清等人组成，刘正贵、陈人未明确。刘豫东系锦屏县负责人。
领导小组	副组长				68、9至70、3	
领导小组	副组长	李仁山		苗	70、3至70、10	

中共锦屏县委负责人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核心领导小组	组长	王光华			70、10至72、4	人民武装部副政委。一九七〇年三月“补台”后，原“领导小组”改称为“核心领导小组”。正副组长由省指定。
核心领导小组	副组长	王永路			70、10至72、4	王光华系锦屏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第三届	书记	王光华			72、4至77、12	选举产生
第三届	副书记	王永路			72、4至77、12	选举产生
第三届	副书记	王富			72、4至77、12	选举产生 锦屏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第三届	副书记	刘学义			72、4至74、8	选举产生
第三届	副书记	姜继源		侗	72、4至78、1	选举产生

中共锦屏县委负责人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第三届	副书记	张绍华		苗	72、4至76、9	选举产生
第三届	副书记	龙咸康		苗	73、1至78、10	贵州省委指任
	书记	王永路			78、1至81、11	贵州省委指任
	副书记	姜继源		侗	78、1至81、11	
	副书记	姜锡枝			78、1至81、11	贵州省委指任
	副书记	李茂江		苗	78、1至81、11	贵州省委指任
	副书记	王家模		侗	81、1至81、11	贵州省委指任
	书记	王家模		侗	81、11至83、12	贵州省委指任
	副书记	姜继源		侗	81、11至83、12	

中共锦屏县委负责人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副书记	李茂江		苗	81、11至83、12	
	副书记	姜锡枝			81、11至83、12	
	书记	王家模		侗	84、1至84、10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202号文件，对锦屏县五大机构班子的改革批复。正、副书记由省委指定。
	副书记	罗康演		侗	84、1至84、10	
	副书记	李茂江		苗	84、1至84、10	
第四届	书记	王家模		侗	84、10至85、12	选举产生
	副书记	李茂江		苗	84、10至85、12	选举产生
	副书记	单洪根		苗	84、10至85、12	选举产生

三、锦屏县党员统计表

时 间	党 员 人 数
1923年6月以前	
1923年7月——1927年3月	
1927年4月——1937年6月	
1937年7月——1945年8月	
1945年9月——1949年9月	
1949年10月——1956年底	1007
1957年1月——1966年4月，取65年底数	1878
1966年5月——1976年10月，取76年底数	3401
1976年11月——1982年9月，取82年底数	3895
1982年10月——1985年底	4501

(执笔整理者：杨顺球 林再祥)

锦屏县人民检察院大事记

1955年——1956年

龙泽輝

序

人民检察院前称是锦屏县人民检察署，人民检察署的职权暂由公安机关代行。

一 九 五 五 年

三月，我县根据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县开始筹建人民检察院工作，当时，由李方哲同志任检察长，检察员边文仲、胡通成三人负责筹建，从此，锦屏县人民检察院正式建立。

根据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印章的规定》，正式启用园形印章。

五月，正式开展检察业务工作，当时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任务是：“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检察机关必须运用人民民主法制，从检察工作方面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

主义的改造的实现。向一切反革命分子及各种危害经济建设、危害社会主义改造、危害国家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检察所有国民包括国家工作人员在内的违法犯罪案件，并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锦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计划。

一九五五年全国正处在阶级斗争激烈的过渡时期，暗藏的特务分子时刻企图进行破坏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敌我斗争的形势发出《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坚决、彻底、干净、全部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伟大号召，检察机关积极投入了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的对敌斗争。当时打击的锋芒主要是对五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即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这年从五月到十一月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名，经审查批准逮捕×××名，占受理数百分之六十七。审查起诉×××件，与此同时，还自行侦查了九件案子。从此，检察院就基本上担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开展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工作，还担负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那时《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规定有六项职权，其中就有四大监督权，即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一般监督、劳改监督。但由于人少事多业务不熟都不能全部实现。

一 九 五 六 年

一九五六年是检察机关从建立到发展健全的阶段。组织建设方面有了发展，人员增加到八人，比原三人增加一点六倍。由李方哲任检察长，龙泽辉任副检察长；检察员有：边

文仲、赵连元、胡通成；书记员林再成、王泽泉。

一九五六年初，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后，国内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肃反斗争的胜利，反革命内部明显地表现出分化瓦解的趋势。根据这一形势，当时检察院的工作任务是：以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为中心，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令，维护人民民主权利和国家财产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健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制度，对肃反以来的案件进行检查。

检察院受理公安提请批捕人犯×××名，经过审查批准逮捕×名，占受理数百分之十二。不批准逮捕××名，占百分之五十四，退回补充侦查二十五件，占受理数百分之三十五。已捕×名中，错捕一名，占批捕数百分之十一，发现这一错案，及时作了纠正。当年审查起诉×××件，经审查决定起诉×××件，占受理数百分之九十点五，案件质量是好的。

四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根据这个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对残余反革命分子开展强大的政治攻势，号召所有的反革命分子向我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经过广泛宣传的结果，全县有三百八十四名残存反革命向我投案自首，根据他们坦白交待的程度和悔改表现，安置就业了二十八名，体现了党的坦白从宽政策。

七月，根据全国“三长联席会议”《关于清理积案、复查肃反案件、检察监所、劳改队、加强犯人管理制度和在肃清反革命斗争中建立法律程序、法律手续》的精神，我县与公安、法院成立清案小组，由王雨亭（公安局长）、李方哲（检察长）、王爱民（法院院长）组成，王雨亭同志任组长，